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動力極限汽車運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大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人公司已廢止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若聲請人公司已廢止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（債權人應自行查明，並向法院如實陳報），應以全體股東（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民國110年9月3日匯款予相對人之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（聲證2，第327項），非聲請人民國114年3月14日聲請狀第3頁第二行所述新臺幣30萬元，亦予聲證3第5頁民國110年8月26日LINE對話紀錄內「7.0903動力極限>>周個人中信500000」不符，請陳明該筆債權金額為何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。若匯款金額係新臺幣20萬元，聲請人應更正聲請狀第3頁及請求總額。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